

交口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交教科发〔2022〕190号

交口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调整优化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中学，县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教育扶贫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确保教育各项扶贫资助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到户到人、不漏一户一人，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各类教育扶贫资助政策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如下：

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等，资助范围按照在园幼儿人数的15%确定。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 4: 3: 3 的比例分担。

办理流程：贫困幼儿（或家长）向幼儿园申请→幼儿园受理审核→在本幼儿园公示无异议→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 号）；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 号）文件。

二、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两免一补”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不含教辅资料），以上两项称为“两免”。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对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实现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残疾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其他困难、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等。

资助标准：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对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

资金来源：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及我省按照 5: 5 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由省市县按照 5: 2: 3 比例分担，政策覆盖范围按城乡寄宿生的 23% 予以核定，要实现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县级政府补齐。

办理流程：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学校公示补助贫困名单→学校审核确定补助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 号）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对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计算。

按照吕梁市委、市政府精神，将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和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进行整合使用，全部用于学生免费就餐。伙食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生每天 11 元、初中生每天 12 元，全年按 250 天执行，保证寄宿生的膳食营养。

资金来源：由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齐。

办理流程：义务段农村学校按规定标准落实。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2011]54 号）；《山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晋政发[2012]12 号）

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全覆盖。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资金按学生总数的 20%测算。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办理流程：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评审组评审→学校公示受助学生名单→学校审核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 号）；

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243号）

（二）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

资助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按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学杂费每学年 800 元标准予以减免。

资金来源：建档立卡学生的学杂费免除资金由上级部门承担，非建档立卡学生的学杂费由县财政补贴。

办理流程：县一中按照规定标准落实。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厅[2016]4号）；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明电[2016]1号）。

（三）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 800 元。

资金来源：资金由市、县财政各分担 50%。

办理流程：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汇总并报县

乡村振兴局核实→学校公示免费学生名单→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中共吕梁市委《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吕办发[2017]13 号）

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一）免学费政策

资助对象：具有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中央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齐。

办理流程：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汇总并报县乡村振兴局核实→学校公示免费学生名单→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晋政发[2006]26 号）；省财厅 教育厅 人社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 号）。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具有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的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 15%确定。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全覆盖。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中央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齐。

办理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学校公示，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核实→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晋政发[2006]26号）；省财厅 教育厅 人社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具有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 元。

资金来源：由市、县级财政各分担 50%。

办理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学校公示，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核实→上报县教科局教育扶贫中心→教科局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拨款→学校公示→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政策依据：《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关

于民政兜底扶贫的若干意见》《关于 2017 年健康扶贫的若干意见》（吕办发[2017]13 号文）。

五、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享受对象：入学前户籍在山西省，被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

享受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最高不高于 12000 元/人/年；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最高不高于 16000 元/人/年。

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合同划转贷款到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统一调整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办理流程：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网上注册个人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由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中的任一单位进行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县（区）级资助中心进行贷前审查后签订合同→就读高校录入回执→贷款发放后由支付宝统一划转学费及

住宿费到学校。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

六、“雨露计划”

资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被录取、就读二本B类以上本科院校的大学生和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

资助标准：大学本科（二本B类及以上）一次性资助5000元；中职（技）、高职（专）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在校期间均扶持。

办理流程：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携带有关证明资料到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办理。

政策依据：《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发办[2015]19号）；《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开发办（综）字[2019]20号）；《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2020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开发办（综）字[2020]12号）。

七、滋蕙计划

资助对象：交口籍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

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可享受。

资助标准: 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办理流程: 高校新生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上报县教科局资助中心组织评审→应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县进行集中公示→县教科局资助中心在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卡向受助学生发放资助款。

政策依据: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的通知》(教基金会〔2022〕4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2〕50 号)。

八、其他资助

资助对象: 因受疫情、灾情、突发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收入断崖式缩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同时错过学校教育资助政策集中落实期的学生。

资助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确定。

资金来源：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或申请县教育基金。

办理流程：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审核认定→学校公示→上报县教科局审定→学校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指定的帐户。



报送：吕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政府办。

抄送：各乡镇，派驻纪检监察六组，乡村振兴局。

交口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